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管亚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3,1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自然人股东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7,413,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自然人股东芮国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6,946,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管亚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7%；耿卫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8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8%；芮国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7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6%。上述股东实施减持计划，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管亚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67,030	5.21%	IPO前取得:33,167,030股
耿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13,656	4.31%	IPO前取得:27,413,656股
芮国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946,024	4.23%	IPO前取得:26,946,024股

注:

1、上述股东股份取得来源除首次公开发行外，公司2016年6月 15日实施完成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管亚平	11,055,600	1.74%	2018/11/2－2018/11/28	7.650－7.810	2018/9/18
耿卫东	9,137,800	1.44%	2018/11/1－2018/12/26	7.640－7.910	2018/9/18
芮国洪	8,982,000	1.41%	2018/11/1－2018/12/26	7.640－7.900	2018/9/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管亚平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4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19/2/22～2019/8/21	按市场价格	首发上市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耿卫东	不超过:6,850,000股	不超过:1.0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5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50,000股	2019/2/22～2019/8/21	按市场价格	首发上市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芮国洪	不超过:6,730,000股	不超过:1.0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3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30,000股	2019/2/22～2019/8/21	按市场价格	首发上市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的本次减持数量均低于各股东本年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上述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二)

(一)(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自然人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4、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通知:中煤机械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9]21号），中煤机械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中煤机械集团上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并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方式，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中煤机械集团近日拟发行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如下:

2019年1月24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其持有的2,100万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2019年1月24日，中煤机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中煤机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中煤机械集团持股的18.54%）。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975,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3%;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4,876,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58%;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选举翟洪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50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43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6.931%。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束龙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88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837%。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汪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88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837%。

表决结果:通过。

1.04选举郭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50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43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6.931%。

表决结果:通过。

1.05选举周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50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43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6.931%。

表决结果:通过。

1.06选举何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50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43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6.931%。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01选举韦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50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43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6.931%。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汪和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88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837%。

表决结果:通过。

2.03选举韩旭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50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43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6.9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01选举曾滟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6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9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9.899%。

表决结果:通过。

3.02选举陈邦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61,8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91,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9.89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961,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9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67,961,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9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67,961,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9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1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翟洪桂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翟洪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束龙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瞿洪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汪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汪宇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闫涛先生、周超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李小庆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汪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汪宇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闫涛先生、周超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李小庆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换届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翟洪桂先生、董事束龙胜先生、董事汪宇先生、独立董事韦俊先生、独立董事韩旭女士，主任委员为董事翟洪桂先生。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翟洪桂先生、独立董事韦俊先生、独立董事韩旭女士，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韦俊先生。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翟洪桂先生、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独立董事韦俊先生，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翟洪桂先生、独立董事韦俊先生、独立董事韩旭女士，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韦俊先生。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温瑞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候选人简历

翟洪桂，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总裁，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经理，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翟洪桂先生还担任海淀区工商联执委、常委，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警用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通讯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商会物联网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北京市智能建筑协会专家;曾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翟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42%，通过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9%，合计持有公司140,4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3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翟洪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束龙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铜陵市磷铵厂技术员，芜湖市电器设备厂厂长、芜湖市时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斯高思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束龙胜先生曾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芜湖市政协常委、芜湖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会长，并获得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年度经济人物、芜湖市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合芜蚌自主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束龙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628,726股股份，通过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720,936股股份，合并持有公司126,349,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27%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束龙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党代表。曾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美能储能有限公司监事。

汪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4%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闫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物流部经理、成套二厂厂长、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1%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超，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智慧城市设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软件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总裁助理（分管供应链、产品、市场）、副总裁（分管智慧城市研究院、研发中心），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省子公司董事长、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小庆，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芜湖市粮油食品局科员，芜湖市益新面粉公司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小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1%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黎明，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芜湖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陶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1%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温瑞瑞，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自2012年起一直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温瑞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1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推选监事张廷勇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张廷勇（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张廷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主管。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营销主管。

张廷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4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3S018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3.97%

5、收益起计日:2019年1月28日

6、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只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东方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2-8	2018-4-9	5.00%	是
2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8-2-8	2018-5-10	4.90%	是
3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3-12	2018-4-9	4.60%	是
4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5-24	2018-8-30	4.85%	是
5	国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5-24	2018-8-23	4.80%	是
6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6-20	2018-7-9	5.18%	是
7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8-6-27	2018-7-24	4.70%	是
8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10	2018-11-8	4.51%	是
9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15	2018-11-13	4.40%	是
10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17	2018-10-16	4.12%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9-12	2018-11-11	3.93%	是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13	2018-11-12	4.00%	是
1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22	2019-1-22	4.05%	是
1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0-22	2019-1-21	4.05%	是
1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1-16	2019-2-14	4.00%	否
16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11-19	2019-1-18	3.90%	是
17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1-18	2